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市市监函（2022）87号

关于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 网办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对县（市区）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262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工作，加快提升今年市场主体登记业务网办率，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更好服务群众。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压缩市场主体开办的时间、成本、办理环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落实《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从减程序、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四方面着手，企业开办登记实施“一窗通办、一窗通取”模式，办理营业执照、领取税票、刻制印章均由同一办事窗口人员受理、一个窗口通取

办理结果,对新设立市场主体实行即来即办,要求办理登记时间 2 小时内的。

(二)行政审批事项 100%进驻政务服务网,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上审批的“双百”,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率 80%以上(包括个体户、分公司等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做好纳入直接实施(含市局委托实施)政务服务事项 100%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企业开办专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申请办理,实现市场主体登记线上受理和办结,实现企业开办“照、章、银、税”全流程线上联合办理。同时不断拓展企业开办渠道,通过“粤商通”、“粤智助”、“银证通一体机”等实现企业开办“指尖办”、“自助办”。

(三)做好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审批结果信息按照有关公示规定在本单位的网站进行公示。格式参照附件审批结果信息公示表的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落实。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提升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工作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业务学习,沟通联系。各镇街要组织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人员业务学习,熟练掌握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工作业务,特别是市场主体登记网上申办的操作方式与流程。同时加强

联系沟通，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服务引导。各镇街要在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做好宣传和操作指引，咨询电话要畅通，落实专人负责，要优先办理网上登记申请，充分使用“粤智助”等大厅终端机，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网上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对市场准入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意见，要及时妥善处理。

“2022 年底前，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率达 80%以上”和“审批结果信息公示”作为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内容，请镇街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确保落实到位。我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完成工作考核任务。请各镇街在 12 月 25 日前把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工作的主要做法、遇到问题、有关建议等情况总结报送至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箱 xnsjjdj@126.com，联系人：钟延彬（3389279）。各镇街需要新购买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的，请联系开普云公司的工程师：庄庆标（18664679300）。对于原有的 CA 证书，需办更人员信息的，请联系梅州市市场监管局谢国梁（18033298832）。

附件：审批结果信息公示表



抄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